

证券代码:01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甲方(三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一(四方监管协议适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6号)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产品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二(四方监管协议适用):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贵州君健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分公司、四川科伦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湖南科宁医药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光远、李振东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将有关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

4.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转售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证上〔2014〕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账户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2,00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贵州君健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	雅安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路支行	43,160,00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三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一(四方监管协议适用):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四方监管协议适用):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贵州君健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分公司、四川科伦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湖南科宁医药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光远、李振东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将有关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

4.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转售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证上〔2014〕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账户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用途	单位:万元
1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00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00.00
2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3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4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5	贵州君健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6	贵州君健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7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8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9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10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11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12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路支行	43,160,000.00	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43,160,000.00

6	2024-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3,380,000 3,380,000 32,001 3,200
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5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5月04日存入	30,000,000 30,000,000 32,001 3,200
8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3,000,000 13,000,000 32,001 3,200
9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0,200,000 10,200,000 32,001 3,200
10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9,300,000 9,300,000 32,001 3,200
11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4,200,000 14,200,000 32,001 3,200
12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3,920,000 3,920,000 32,001 3,200
13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28,000,000 28,000,000 32,001 3,200
14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3,000,000 13,000,000 32,001 3,200
15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0,200,000 10,200,000 32,001 3,200
16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9,300,000 9,300,000 32,001 3,200
17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4,200,000 14,200,000 32,001 3,200
18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3,920,000 3,920,000 32,001 3,200
19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28,000,000 28,000,000 32,001 3,200
20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1,400 11,400 32,001 3,200
21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4,200,000 14,200,000 32,001 3,200
22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13,720,000 13,720,000 32,001 3,200
23	202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 定期存款(单笔)	人民币活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定期存款(单笔)2024年07月04日存入	28,000,000 28,000,000 32,001 3,20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517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